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 寄發有關債務C清償安排通函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債務C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Quam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就債務C訂立之清償安排(「**債務C清償安排**」)。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債務A及債務B最新情況公告**」)，內容有關涉及債務A及債務B之該等清償安排之進一步最新情況。

茲亦提述本公司及華新通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規則3.5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徐子超先生及蘇潔儀女士、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及要約人就買賣4,098,51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購股契據(「**購股契據**」)以及海通國際證券及紅日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中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控股、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集團有限公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盧志強先生、盧曉雲女士及Nautical League Limited除外)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要約**」)。

要約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賣方集團除外)於4,329,882,404股股份中(其中4,216,809,571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113,072,833股股份由林先生持有)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69.87%。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債務C公告及債務A及債務B最新情況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通海訂立通海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向通海及通海集團提供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融資及／或貸款，包括保證金融資、作為銀團貸款的安排人、代理人或牽頭貸款人，反之亦然。

## 清償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Quam Overseas(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泛海控股集團及通海國際發展訂立債務C清償協議，據此，通海國際發展(作為轉讓人)已有條件同意向Quam Overseas(作為承讓人)轉讓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自完成起開始生效)，當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附帶完成時待售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權利，以悉數及最終清償直至完成日期所有尚未償還的債務C應計利息以及清償債務C的部分未償還本金。

(i)於悉數及最終清償直至完成日期債務C的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及(ii)於完成時償還債務C的部分未清償本金後，剩餘尚未償還的債務C本金額將仍然列為本集團其他貸款。

### **泛海控股預重整及重整對債務C清償協議的影響**

誠如債務A及債務B最新情況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泛海控股預重整及重整的影響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董事會了解到預重整及重整將不會對債務C清償協議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該協議僅涉及轉讓並非由泛海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持有的資產，故毋須受預重整或重整所規限。

### **有關寄發通函之最新情況**

誠如債務C公告所披露，鑒於債務C清償安排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及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清償協議條款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債務C清償安排發出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其中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就債務C清償安排提供的意見和建議)；(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v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由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及(v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於通函中披露的若干資料，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董事會函件中的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本公司將延遲寄發通函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的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債務C公告所披露之債務C清償安排的重大最新情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債務C清償安排的任何重大發展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債務C清償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